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梅农综〔2021〕175号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市级配套补助资金的函

梅溪镇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市级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榕财农（指）〔2020〕23号）、梅财（农）指〔2020〕37号、《闽清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梅财农〔2021〕1号）文件精神及郑浩常务对《中共闽清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增加清华大学乡村振兴（闽清）工作站建设项目的函》（梅乡村振兴办〔2021〕11号）的批示，现拨付2020

年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市级配套补助资金 124.9994 万元，即清华大学乡村振兴（闽清）工作站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50%。用于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樟洋村 2020 年清华大学乡村振兴（闽清）工作站建设项目奖补资金（具体附后），请梅溪镇严格按照《闽清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梅财农〔2021〕1 号）和《闽清县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乡镇、村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梅乡村振兴办〔2020〕6 号）文件要求，加强项目建设和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闽清县 2020 年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市级配套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闽清县 2020 年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 市级配套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乡镇	试点村	项目名称	批准资金 (万元)	本次下拨资金 (万元)
1	梅溪镇	樟洋村	清华大学乡村振兴(闽清)工作站建设项目	249.9988	124.9994

抄送：林志斌副书记、张凯副县长，县财政局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4日印发

